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志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志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鄭志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檢察官邱滌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許珍滋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6號

23 被 告 鄭志宏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鄭志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至晚間8時許，在其位
28 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之住處飲用米酒1瓶後，明知
29 酒後不得駕車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
30 翌日（31日）上午7時許，自其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
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大平派出所向警方報案，經警詢問

01 後自承有於前開時、地飲酒後騎車前來派出所，並經警對其
02 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後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
03 克，而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08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
09 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0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15 檢 察 官 錢鴻明

16 檢 察 官 邱瀞慧